



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一月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6/10/11/16/17 层 邮编：200120
6/10/11/16/17F, Two IFC, 8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China
电话/Tel: +86 21 6061 3666 传真/Fax: +86 21 6061 3555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微科技”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担任法律顾问，并就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公司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纳微科技的如下保证，即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

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及纳微科技的说明予以引述。

4.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公开披露。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等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行激励计划的条件

（一）实行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22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95 号），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纳微科技”，股票代码为“688690”。

公司现持有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667622406H。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有效存续的在上交所上市的股份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00Z0139 号《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

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

2024年1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实施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骨干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项和《上市规则》第10.4条的规定。

（三）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公司股份和向激励对

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660.00 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0,381.4765 万股的 1.63%。其中，首次授予 550.00 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 40,381.4765 万股的 1.36%，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3.33%；预留 110.00 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 40,381.4765 万股的 0.27%，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6.67%。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 年激励计划”）尚在实施中。2022 年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40.00 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60.00 万股，合计授予限制性股票 300.00 万股。2022 年激励计划和本次激励计划合计授予限制性股票 960.00 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0,381.4765 万股的 2.38%。

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了限制性股票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和《上市规则》第 10.8 条的规定。

（四）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股票数量 (万股)		
1	BIWANG JACK JIANG (江必旺)	美国	董事长、 核心技术人员	15.00	2.27%	0.04%
2	牟一萍	中国	总经理	15.00	2.27%	0.04%
3	RONGJI CHEN (陈荣姬)	美国	副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8.00	1.21%	0.02%
4	林生跃	中国	董事、 核心技术人员	8.00	1.21%	0.02%
5	赵顺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 书、财务总监	8.00	1.21%	0.02%
6	JINSONG LIU (刘劲松)	美国	副总经理、核心 技术人员	8.00	1.21%	0.02%
7	武爱军	中国	副总经理	8.00	1.21%	0.02%
8	XIAODONG LIU (刘晓东)	美国	核心技术人员、 纳谱分析董事长	5.00	0.76%	0.01%
9	WU CHEN (陈武)	美国	副总经理、核心 技术人员	8.00	1.21%	0.02%
10	米健秋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 技术人员	8.00	1.21%	0.02%
11	王冬	中国	副总经理	8.00	1.21%	0.02%
12	毕贤	中国	副总经理	8.00	1.21%	0.02%
骨干人员 (279 人)				443.00	67.12%	1.10%
预留部分				110.00	16.67%	0.27%
合计				660.00	100.00%	1.63%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明确列明拟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职务、其各自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以及其他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明确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上述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和《上市规则》第 10.7 条的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明确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已聘请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上述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和《上市规则》第 10.6 条的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明确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和《上市规则》第 10.2 条的规定。

（八）本次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及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等事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明确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及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和第（十一）项的规定。

（九）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明确限制性股票

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的规定，上述调整方法和程序设置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十）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明确本次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应当计提费用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十一）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明确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次激励计划的执行，包括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本次激励计划的执行等内容，并已明确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解决机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的规定。

（十二）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明确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一）已履行的程序

1. 2024年1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 2024年1月29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1. 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4. 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 股东大会应当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 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归属等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激励计划（草案）》的拟定、审议、公示等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符合《公司

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管理办法》第八条、《上市规则》第 10.4 条的相关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范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管理办法》第八条、《上市规则》第 10.4 条的相关规定。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告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司还需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

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承诺不为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监事会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关联董事会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时，关联董事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先生、牟一萍女士、林生跃先生、赵顺先生和胡维德先生均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2.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 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激励计划（草案）》的拟定、审议、公示等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4.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 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尚需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 公司已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7. 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8.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9. 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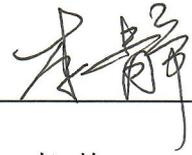
负责人:



赵靖

赵靖

经办律师:



李静

经办律师:



吴美珍

2024年1月30日